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陕01破申54号

申请人：西安万电电气有限公司，住所地西安市莲湖区北关华强路2号。

法定代表人：侯淑惠，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金海龙，陕西东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子逸，陕西东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西安高压开关厂工贸公司，住所地西安市大庆路29号。

法定代表人：刘少军，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雷西萍，陕西法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宋小艳，陕西法智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西安万电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称：万电电气公司）以被申请人西安高压开关厂工贸公司（以下称：高压开关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高压开关厂进行破产清算。高压开关厂提出异议称，其单位尚未达到破产条件，请求法院不予受理万电电气公司对高压开关厂的破产清算之申请。本院组织双方于2025年4月2日对破产清算一案进行听证。

本院初步审查查明，高压开关厂成立于1992年7月19日，登记机关：西安市莲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类型：集体所有制；注册资本：2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少军；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万电电气公司与高压开关厂、何红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西安

市鄂邑区人民法院（以下称：鄂邑法院）于2024年3月19日作出（2024）陕0118民初158号民事判决，判令高压开关厂向万电电气公司支付货款1140000元、逾期付款利息（以114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周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6年6月1日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高压开关厂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给付义务，万电电气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鄂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冻结了高压开关厂对外股权，对高压开关厂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对其名下财产采取冻结措施。2024年12月10日鄂邑法院作出（2024）陕0118执2072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听证中，高压开关厂法定代表人刘少军自述，其单位职工集资的股权值200多万元，尚有5个全资子公司正在运营中，本案执行中已冻结子公司的账户。听证结束后，高压开关厂法定代表人刘少军与万电电气公司就双方的债权债务问题进行庭外协商，目前尚在协调处理中。

本院认为，在执行过程中，鄂邑法院已采取执行强制措施，冻结了高压开关厂对外股权、名下财产，万电电气公司的债权有获得清偿的可能。综上，高压开关厂尚未达到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万电电气公司申请对高压开关厂进行破产清算，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的规定，本院不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申请人西安万电电气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西安高压开关厂工贸公司破产清算之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交上

诉状，并提交副本五份，上诉至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韩      娟

审 判 员      呼 延 静

审 判 员      陈      晶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书 记 员      李 婷 婷